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才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7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佩萱